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动物医院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豫财磋商采购-2026-306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之宇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动物医院装修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动物医院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西，丰产路北（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31 号楼一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装修面积 934.6 平方，主要包括外观装修、室内大厅、犬猫诊室、处置区、住院部、化验室、药房、手术室、视频教室、DR CT 核磁检查区及附属配套办公空间等配套设施。

项目内容：

施工，包括 1、室内外装修装饰：墙顶地及面层装修。 2、该装修配套的水、电、暖等各专业配套设施。主要功能为学校教学、科研、学生实操等。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9 月 2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总工期 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标准。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 30532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 (¥ 3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鸿河

项目经理注证书号（建造师）： 豫 2411518269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2588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第一实验楼北430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肆 份。

发包人：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河南中之宇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4131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330068614 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15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生产路20号院8号楼1单元28层2835号

邮政编码：450046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周卫	法定代表人：毛世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1-6098023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91405656@qq.com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广南路支行
账　号：16003101040006945	账　号：92001880108007166

经办人：陈雨前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7年9月22日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并送达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838113821；

电子信箱：13781951398@163.com；

通信地址：永和国际广场B区2006室。

1.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3460322572；

电子信箱：289580632@qq.com；

通信地址：陇海路惠丰大厦6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方案、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重要材料、设备的考察及供应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3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日。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4 关于图纸的补充约定

（1）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无效。

（2）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监理人有上述过错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3）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并从收到之日起5天内进行图纸会审；

（4）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第一实验楼 院办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金鑫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天明路怡丰新都汇8号楼一单元2821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毛世民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永和国际广场B区2006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宣锋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坡道、大门建设及围挡、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现场已提供的场外临时道路，承包人不再承担建设施

工费用，但承担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根据现场施工需要，仍需修建场内外临时道路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否则，视同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万博；

身份证号：412724198505120336；

职　　务：副院长；

联系电话：13938429897；

电子信箱：wanboyi2000@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第一实验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及壹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三通一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现场管理要求定期向学校支付。

2）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等，因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配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并对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3）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和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严格尊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以及学校的疫情防控规定，以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护施工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若发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4）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5）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收据等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备案一份。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并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5%的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7)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8）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9）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0)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对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发包人明确暂估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

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承担相关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2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处罚。

12)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3)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发包人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双方按规定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14)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5)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双倍扣除。

16）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返工。

17)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以上1）-17）条如产生费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鸿河　；

身份证号：　37292219741111787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8269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258844；

联系电话：　15324860078　；

电子信箱：453617717@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天明路怡丰新都汇8号楼1单元282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

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质量评估报告；

（3）竣工验收；

（4）竣工结算；

（5）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5天），项目经理每日需到总监办和发包人办公室进行签到，离场须请假，每请假一天支付违约金200元，不足1天按1天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1次，支付违约金0.1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可以累加计算，单月擅离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3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除此之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2万元违约金，责令3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7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对于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按照以上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7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3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3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0.05万元，可以累加计算，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对3.2.1至3.3.4条款所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不予签字的，由监理和发包方或在场第三方签字确认即为生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特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列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

3.5.3 分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造成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后无息退还（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剑；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4561；

联系电话：13781951398；

电子信箱：13781951398@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永和国际广场2006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按照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工法展示区及材料、设备样板展示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均应当赔偿。此外，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评估与奖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必须按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

全及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中有关安全要求；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9）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按相关规范设置安全标识，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

（10）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纠纷，避免因此产生群众堵工、集体

上访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若出现上述堵工、上访等情况，承包方要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影响；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11）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基地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以上(1）至（13）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5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3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6.1.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

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扬尘污染防治需满足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如防尘网或土工布质量、覆盖、雾炮数量、围挡、喷淋设置、塔吊安装喷淋及灯带等均要满足扬尘治理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2万-10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3天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政策性条件不能满足而影响施工进度，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10天以内，每天给予10000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工期延误超过10天，除按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若继续履行合同，10天后按每天20000元处罚，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时间不低于8小时的八级以上大风；

（2）七级以上地震；

（3）一日内降雨量达200mm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4）连续七日气温达38℃以上的；

（5）连续七日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7天；

（6）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0mm及以上。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以顺延，承包人单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

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对工程质量、设备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由承包单位提报，经发包人确认三个及以上品牌，承包人可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中任选品牌进行采购，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及对应的供应商资料，特殊材料、工程设备可确定一个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根据《须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清单》在采购前30日内按流程报送《材料设备确认单》至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提报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三个或以上相关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责任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

3）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方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5）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存放在库内。

6）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发包人、监理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发包人将组织专家组，对该材料所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10）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5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5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施工方案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和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无故不实施视为违约，并处以1-5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2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投标人无权干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是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3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详见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_/_。

2、总价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合同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

证和本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以及各种奖罚金额等。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人工费价格在±5%（含±5%）内的变化；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⑤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的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及人工费价格变化较大时，①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5 年第一期信息价格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 2 月及 2024 年四季度信息价格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材料涨价风险范围±5%，是指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筋、成品砂浆、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电缆电线）。当主要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②投标方投标报价人工费自主考虑。无论投标单位人工费如何确定，结算时人工费调价基数，均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HA 02-31-2016）人工价格和豫建消技【2024】31 号文第 16 期价格价格指数确定的人工费为调整基数进行调整。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定额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80%的进度款(付款形象节点在合同签订后由双方共同确认。付款形象节点：①消防改造完成、空调室内机和风道安装完成、基础隔墙完成，支付 20%;②)室内地砖铺贴完成、吊顶基础完成、墙面装饰面层完成、印电路线路敷设完成，支付 40%;③)室内门窗安装完成、室外外立面基础完成，支付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剩余 1.5%在 5 年防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根据保修情况退还应退质量保证金（无息），设计

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计算。

2、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

3、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有财政资金，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财政资金支付迟延而导致发包人不能依约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但发包人对此应履行提前告知或说明的义务，承包人有在财政资金未到位时垫付工程款的义务，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而耽误工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9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56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

①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5%以内（含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50%；

②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5%时，在审定金额5%（含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50%，超出审定金额5%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2.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不少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承包人资金出现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连续3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的，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由发包人整理、汇总并移交至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等工作，否则每延迟1-10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5万元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农业大学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2）乙方承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必须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3）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4）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6）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7）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额外工作，由此产生费用或工期等按变更签证处理。

（8）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9）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 系 人： 毛世民

电　　话：13007618523

传　　真：

电子信箱： 491405656@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天明路怡丰新都汇8号楼一单元2821室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

达承包人之日。

附件 1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王鸿河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豫 241151826998	建筑工程	/
技术负责人	张文超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豫 241121232004	建筑工程	/
专职安全员	邵胜茂	初级	安全员	初级	豫建安 C3(2023)1190353	土建	/
施工员	彭红玲	初级	施工员	初级	04117101941170037 84	土建	/
质量员	洪兵华	初级	质量员	初级	04117106941170032 28	土建	/
材料员	张小伟	初级	材料员	初级	04117111941170032 57	土建	/
资料员	毛世民	初级	资料员	初级	04117114941170034 86	土建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2

八、服务承诺

致：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有幸参与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动物医院装修装饰工程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06）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为校园教学配套重点工程，施工区域涵盖动物诊疗、精密仪器检测、教学实训、办公配套等多个功能板块，施工环境特殊、成品保护要求高、校园文明施工管控严格、劳务管理标准规范。我公司承诺全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河南省、郑州市建筑施工文明管理、环保管控、劳务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确保项目施工全过程标准化、规范化、文明化推进，全方位保障工程施工质量、校园环境卫生、师生正常教学秩序、施工现场安全稳定及农民工合法权益。我方针对本次投标要求的**成品保护、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管控、农民工工资保障**四大核心事项，作出细致、严谨、可落地、可考核的专项承诺，全程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理单位、校园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与考核。若我方违反任意一项承诺内容，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应信用惩戒，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作出的各类处置决定。

一、成品保护专项承诺

本项目为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动物医院专项装修工程，施工场地位于校园内部，涵盖大厅接待区、犬猫诊疗室、处置区、住院部、化验室、无菌手术室、视频教学教室、DR/CT/核磁精密检查区及配套办公区域，区域功能专业性强、设备仪器精密、教学使用频次高，原有建筑结构、配套设施、教学诊疗设备价值高，极易在施工过程中受到磕碰、粉尘、震动、污染损坏。为最大限度规避施工损耗，保障原有设施完好及完工成品质量，确保项目交付后可直接投入正常教学、诊疗使用，我方建立全套成品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专人专岗、全程管控，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施工前期全方位排查建档，精准落实前置保护。我方进场施工前，将组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成品保护专员组成专项排查小组，对施工现场原有建筑

墙体、地面、顶面、门窗、水电管线、强弱电设备、通风供暖系统、教学实训设施、动物诊疗器械、精密检测设备等所有原有成品、设备、设施进行逐一排查、清点、登记，建立完整的现场原有设施台账，全程拍照、录像存档，同步报送监理及采购人备案确认。对所有保留不拆除的设施、设备、墙面、地面、门窗，提前采用加厚珍珠棉、防水防尘保护膜、硬质木工防护板、定制隔离围挡、密封防尘罩等多重防护材料进行全封闭包裹防护，对门窗边框、墙角、柱角、设备边角等易磕碰部位加装防撞护角，彻底杜绝施工搬运、机具作业、交叉施工造成的磕碰、刮擦、污染、破损问题。

2、施工过程分区管控、分段保护，严控成品损伤。我方严格执行分区、分段、分工序作业制度，将施工现场划分为未施工区、在建施工区、已完工成品保护区，各区域设置标准化隔离围挡、成品保护警示标识、禁止踩踏触碰标识，实行物理隔离、分区管控。对于已完成施工的墙面、地面、吊顶、门窗、洁具、柜体、水电终端、开关插座等成品区域，严禁任何人员随意踩踏、坐卧、触碰，严禁堆放建材、工具、垃圾等杂物。所有施工原材料、机械设备、工具耗材统一规划定点堆放，远离已完工成品区域，堆放区域铺设防护垫层，避免摩擦、重压、撞击损坏成品。同时严格规范施工操作流程，严禁野蛮施工，所有工序施工前完成成品保护交底，杜绝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成品损坏。

3、重点区域专项防护，适配精密场地施工需求。针对本项目手术室、化验室、DR/CT/核磁检查区等精密设备、无菌作业核心区域，我方单独编制专项成品及设备保护施工方案，严格落实防尘、防震、防噪、防污染、防腐蚀五防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全程封闭作业，定时清理施工粉尘，严控施工震动幅度，严禁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粉尘杂物污染精密仪器及无菌作业区域。针对多工种交叉施工场景，建立工序交接保护制度，上道工序完工后做好成品保护验收，下道工序施工前核查保护状态，明确各班组、各岗位成品保护责任，杜绝交叉施工导致的成品破损、污染、损毁问题，全力保障诊疗、检测设备精度及场地使用标准。

4、建立专职管控体系，落实全员成品保护责任。我方配备专职成品保护管理员，持证上岗，全程驻场，每日对施工现场成品防护情况进行全方位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及时排查防护漏洞、整改防护隐患，对破损、脱落的防护材料及时更换、加固。项目开工前，组织全体施工人员、班组负责人开展成品保护专项安

全教育及技术交底，明确各岗位成品保护职责、施工禁忌及违规处罚标准，强化全员成品保护意识，将成品保护工作纳入每日施工考核，从人员管理层面杜绝人为损坏成品的情况。

5、竣工全面复检复原，承担全部破损修复责任。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我方将定期对所有施工成品、原有保留设施进行全面清洁、检修、保养、复原，拆除各类防护设施后做好精细化保洁、修复打磨，确保所有成品外观完好、功能正常、整洁美观，完全满足校园教学、动物诊疗使用标准。若因我方施工、管理、操作不当造成任何成品损坏、污染、变形、功能受损，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维修、更换、返工费用，无偿完成修复整改，绝不向采购人申请任何额外费用、工期顺延及经济补偿，全力保障工程交付品质。

二、环境卫生专项承诺

本项目地处河南农业大学校园核心区域，周边紧邻教学楼、办公区、师生生活区，校园环境卫生标准高、环保管控严格。我方深刻理解校园施工文明管理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扬尘治理、环境卫生、施工现场文明管理相关规范，严格落实河南省、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及校方校园环境管理规定，坚持“绿色施工、文明施工、整洁施工”原则，全方位做好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扬尘治理、垃圾处置、场地保洁工作，全力维护校园整洁优美的教学环境，杜绝施工污染影响校园整体风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施工现场标准化分区管控，规范物料堆放。我方严格按照文明施工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规划，科学划分施工作业区、建材堆放区、机械设备停放区、建筑垃圾存放区、生活垃圾收集区，各区域界限清晰、标识规范、醒目统一。所有施工建材、管材、型材、五金配件、设备机具分类、分规格整齐堆放，垫高存放、覆盖防护，杜绝乱堆乱放、占道堆放、混堆混杂现象，绝不占用校园公共通道、绿化区域、教学活动区域，保持施工现场规整有序。

2、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严控施工扬尘污染。我方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施工现场全封闭围挡防护，裸露土方、散装建材、建筑垃圾百分百全覆盖；室内装修施工全部采用湿法作业，切割、打磨、凿除等易产生粉尘的工序配备专用除尘设备，及时洒水降尘。施工现场配备专职

扬尘管控人员，定时对施工区域、施工通道、出入口进行洒水清扫，全程抑制扬尘产生，杜绝施工粉尘飘散至校园公共区域，污染师生教学、生活环境。

3、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我方组建专职现场保洁班组，实行每日常态化保洁制度，实时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装修废料、碎渣、粉尘、废弃材料、生活垃圾等各类杂物，做到施工现场无积存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水、无积尘。施工废水、污水统一收集、沉淀处理，合规有序排放，严禁随意泼洒、乱排乱放，避免污染施工现场地面及校园管网。每日施工结束后，对作业区域、施工通道、出入口进行全面清扫保洁，确保当日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4、规范垃圾分类清运，杜绝环境污染风险。我方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处置要求，将建筑垃圾、装修废料、可回收物资、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分类打包、单独清运，建立垃圾清运台账。所有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全部委托具备正规清运资质的单位统一运输、合规处置，绝不随意丢弃、就地填埋、露天堆放，坚决杜绝施工垃圾污染校园土壤、绿化、管网环境，全程规避各类环保违规风险。

5、完工全面复原保洁，保障场地原貌达标。施工全过程持续维护施工现场及周边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始终保持场地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杂物、无扬尘。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后，我方第一时间开展全方位场地复原保洁工作，拆除所有临时施工设施、围挡、防护材料，彻底清理剩余建材、施工垃圾、废弃杂物，对施工破坏的地面、绿化、道路、公共设施进行全面修复复原，确保施工场地完全恢复原有整洁状态，完全满足校园环境管理标准及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三、施工噪音管控专项承诺

本项目施工区域位于河南农业大学校园内部，紧邻教学楼、实训教室、师生宿舍及办公区域，校园日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严谨，对施工噪音管控标准极高。为坚决杜绝施工噪音干扰正常教学、师生作息及科研工作，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郑州市建筑施工噪音管控相关规定，结合校园特殊施工环境，制定专项降噪施工方案，全方位管控施工噪音，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校园环境的影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科学规划施工工序，源头减少噪音产生。我方结合校园教学作息时间表，合理排布施工计划，优先安排墙面涂刷、管线铺设、软装安装等低噪音施工工序，

严格管控切割、凿除、钻孔、破碎等高噪音作业工序的施工时段。主动避开日常上课、午休、晚自习、夜间休息等敏感时段，最大限度从施工工序、时间层面减少噪音产生，全力保障校园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

2、设备降噪+规范作业，严控机械人为噪音。我方所有进场施工的切割机、钻机、空压机、打磨机等高噪音机械设备，全部提前检修保养，加装专业隔音罩、降噪罩、减震垫等降噪设施，降低设备运行噪音及震动噪音。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严禁野蛮施工、大力敲击、随意撞击、高空抛掷物料等人为产生的额外噪音，所有物料搬运、机具操作轻拿轻放，最大限度降低人为施工噪音。

3、严格管控施工时段，杜绝违规超时施工。我方严格遵守校园施工时间管理规定，坚决避开午休、夜间及教学高峰时段开展高噪音作业。未经采购人、校方管理部门及监理单位书面审批同意，绝不擅自开展夜间施工、超时施工、突击高噪音施工。若因工期特殊需求确需夜间施工，我方将提前办理全部审批手续，提前公示告知，同时强化降噪措施，严控噪音扩散，杜绝噪音扰民、干扰校园正常秩序的情况。

4、落实物理降噪措施，阻隔噪音扩散传播。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隔音围挡、隔音屏障，对施工区域形成封闭式降噪空间，有效阻隔施工噪音向外扩散。我方优化施工现场布局，将所有高噪音作业工序、高噪音机械设备统一布置在远离教学楼、教室、办公区、师生生活区的位置，通过空间隔离、物理降噪双重方式，大幅降低噪音对校园敏感区域的影响。

5、主动接受全程监督，及时整改噪音超标问题。我方全程主动接受采购人、校方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监理单位的噪音监测与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噪音管控标准，定期自查降噪效果。若监测发现施工噪音超标，我方第一时间暂停高噪音作业，全面优化降噪方案、升级降噪设施、调整施工工序，整改达标后方可恢复施工，自愿承担因噪音超标产生的全部整改费用、行政处罚及一切不良后果与经济损失。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专项承诺

我方严格恪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坚决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规范项目

劳务用工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体系，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保障项目施工队伍稳定、现场秩序平稳，杜绝劳资纠纷及负面舆情，郑重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1、规范劳务用工管理，完善全套用工台账。我方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劳务作业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管理，进场前逐一核实身份信息、登记备案，依法签订规范有效的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工作内容、岗位职责等核心条款。同步建立完善的用工花名册、每日考勤台账、岗位台账、工资核算台账、工资发放台账，做到用工可查、考勤可溯、薪资可核，实现劳务用工全流程规范化、精细化、透明化管理，杜绝无合同用工、违规用工、零散用工问题。

2、落实专款专用制度，保障薪资资金充足。我方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设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账户资金仅用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绝不以任何理由挪用、截留、挤占、拆借工资专项资金。我方提前统筹项目资金，预留足额工资保障资金，从资金源头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彻底规避资金短缺导致的薪资拖欠问题。

3、按月足额发放薪资，全程公开透明可查。我方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国家薪资支付标准，每月按时完成农民工工作量核算、薪资核算，精准统计每位务工人员工资数额，每月公示工资明细，主动接受全体农民工、采购人及监管部门监督。工资发放全部采用银行代发形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卡，完整留存银行流水、发放凭证、签字台账，绝不拖延、克扣、截留、拖欠任何一名农民工工资，确保薪资发放全程合规、透明、可追溯。

4、足额缴纳保障保证金，兜底薪资支付风险。我方严格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面落实薪资支付兜底保障机制。无论项目进度款拨付、资金周转是否存在问题，我方均自行筹措资金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坚决不以工程款结算滞后、甲方拨款延迟、施工争议等任何理由拖延、拖欠农民工工资，全力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5、畅通维权沟通渠道，主动化解劳资矛盾。我方设立项目劳资管理专员，专门负责农民工薪资答疑、诉求对接、纠纷调解工作，主动倾听务工人员诉求，及时响应、妥善处理各类薪资疑问及劳资问题，做到小事当场化解、大事及时处

置，从源头杜绝劳资纠纷积累激化。严格规范用工管理，保障农民工休息、薪资、劳保等各项合法权益，坚决杜绝因薪资问题引发的上访、投诉、闹事、停工、舆情曝光等各类不良事件。

6、严守违约惩戒约定，承担全部违规责任。我方充分知晓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及合同违约责任，郑重承诺若我方出现任何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用工、薪资问题引发劳资纠纷、投诉上访、行政处罚等不良情况，我方自愿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惩戒、行政处罚、黑名单公示等处置，全额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名誉受损、经济损失等一切后果，主动妥善完成全部善后整改工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依据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各项违约处罚决定。

我方以上四项专项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夸大内容，全面覆盖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全周期，贯穿施工准备、现场施工、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全部阶段，完全契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国家、地方现行施工管理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我方自愿严格恪守全部承诺内容，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全程监督与考核。若我方任意一项承诺内容未落实到位、出现违规违约行为，我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信用惩戒，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工程款、终止项目合同、上报不良信用记录等一切处置决定，绝不提出任何异议及索赔诉求。

供应商：河南中之宇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中之宇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动物医院装修装饰工程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06），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6 月 11 日

成 交 内 容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06

成交人名称	河南中之宇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	3053200.00 元		
项目经理	王鸿河	注册编号	豫 241151826998
工期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